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4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405号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截至2025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莱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莱尔科技截至2025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截至2025年0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尔科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莱尔科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亮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编制了截至2025年0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 219799208	228,723,637.0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 210		117,100.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 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 510118	26,626,097.83	2,340,169.08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 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2,457,269.68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59,659,713.33	1,219,864.60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323635836	58,510,079.96	38,962.60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61333		3,066,022.34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4,324,849.5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11,493.05 元。莱尔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 3,80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 36,211,493.05 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00	297,988,949.89	298,135,202.25	-146,252.36	/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26,626,097.83	24,557,254.03	2,068,843.80	注③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0,000.00	29,640,172.11	27,584,971.98	2,055,200.13	注③
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00.00	57,815,348.26	48,253,039.20	9,562,309.06	注③
合计	636,660,000.00	412,311,168.09	398,771,067.46	13,540,100.63	/

注：①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

地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 35,970,893.05 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减少 35,970,893.05 元。

②“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为两次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③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承诺投资资金和实际投资资金的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详见附表 3《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附表 4《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决议适用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决议适用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储存方式均为银行活期存款(两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累计8,792,922.91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累计7,784.52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活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13,540,100.63元，与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15,543,119.80元差异2,003,019.17元，为利息收入8,792,922.91元扣除募集资金

存放余额 6,782,119.22 元及扣除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支出 7,784.52 元），各募集资金专户所剩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尾款，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3: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 因此不涉及项目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4: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装碳箔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 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